

关于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主营业务包括自有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服务、不动产经营管理等，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债务融资及其使用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说明近期我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管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